

第六章

就業

政府致力促進就業、維護工人權益、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就業是民生之本。面對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的挑戰，政府採取多項應對策略，包括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及促進勞動市場的效率，目的是改善香港人力資源的運用，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僱員再培訓局在二零一五年提供13萬個學額，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及轉業，並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政府並繼續為競爭力較低的工人提供特別援助。勞工處推行多項就業措施，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以及舉辦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

政府也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僱員權益，並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一五年，本港勞動人口有391萬人，其中男性佔51%，女性佔49%。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勞動人口較二零一四年增加0.9%。

大部分就業人口(88.4%)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及膳食服務業的佔30.6%；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26.5%；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2.0%；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11.3%。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2.7%。

就業情況

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失業率為3.3%，與二零一四年相同，而就業不足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1.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4%。總就業人數則由二零一四年的3 749 200人，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3 780 900人，約增加31 700人。

就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12.7%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少於5,000元，而19.9%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為三萬元及以上。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3,4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4,500元，增加1,110元。二零一五年，較高技術員工(例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27,000元，而較低技術員工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則為11,000元。

工資

年內，名義工資繼續錄得升幅。督導級及以下員工的工資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上升4.2%。

勞工行政管理和服務

勞工處由勞工處處長掌管，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僱主和求職人士免費提供招聘和就業服務、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保障僱員權益，以及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

勞工法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香港的勞工法例。政府制定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和責任提供法制基礎，也使香港的勞工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標準。

年內，有兩條新法例生效。《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於二月二十七日起實施，為在職父親提供侍產假作為一項新的法定權益。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在子女出生前後可享有三天有薪侍產假。《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即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日)訂為一次過的假期。

政府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提高18項有關工傷意外或指明職業病的補償金額。有關修訂由三月五日起生效。

政府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由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2.5元，增幅為8.3%。

年內，勞工處就違反各勞工條例及規例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4 506宗，罰款總額逾2,826萬元。

國際勞工事務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現時有41項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對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起着重大作用。

年內，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在六月舉行的第一百零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勞工事宜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委員會主席由勞工處處長擔任。

年內，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有五個委員會，負責處理不同事務，即僱員補償、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勞資關係及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勞工顧問委員會設有工作小組，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13個就業中心、兩個為飲食業及零售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全日24小時提供就業服務。二零一五年，該網站錄得約2.5億瀏覽頁次，平均每天達68萬頁次。勞工處也舉辦大型、地區及專題招聘會。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檯，優先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一五年，勞工處接獲67 221名人士登記求職，並錄得約148 300宗成功就業個案。年內，勞工處錄得1 343 035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0%。

中年就業計劃

根據中年就業計劃，僱主聘用年滿40歲的合資格人士並同時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培訓津貼。培訓津貼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3,000元，津貼發放期為三至六個月。二零一五年，該計劃協助2 541名中年求職人士就業。因應部分年長人士對擔任兼職工作更感興趣，勞工處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每星期工作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的兼職職位。

工作試驗計劃

根據工作試驗計劃，求職人士參加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6,900元津貼，當中500元由所服務的機構支付。二零一五年，有232名在就業方面有困難的人士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旨在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由二零一三年的津貼月份起，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98 463名在職人士獲發津貼。

殘疾人士

勞工處協助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尋找工作。該處為精神病康復者、聽覺受損人士、視力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長期病患者、自閉症人士、智障人士、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一五年，該處接獲2 720名殘疾人士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2 401宗。

就業展才能計劃通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和提供支援，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在僱用的首兩個月每月可獲最多5,500元的津貼，而在其後最多六個月，每月可獲最多4,000元的津貼。二零一五年，殘疾人士通過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811宗。

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學歷不高於副學位程度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展翅青見計劃提供有效平台，讓政府、僱主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改善求職技巧，以及尋找工作。根據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合資格的青少年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政府發放最多3,000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為6至12個月。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6 741名離校青少年參加計劃。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設有兩個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幫助他們持續就業或自僱。二零一五年，兩個資源中心合共為73 394名青少年提供服務。

工作假期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起，香港先後與十個經濟體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安排。參與計劃的經濟體計有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新西蘭、南韓和英國。該計劃讓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香港青年人，通過在外地旅遊期間生活和短暫工作，體驗外地文化並擴闊視野。計劃亦有助伙伴經濟體的青年人認識香港。

奧地利及英國分別容許香港青年人逗留最多六個月及24個月。其餘八個伙伴經濟體發出的工作假期簽證，容許香港青年人逗留最多12個月，旅遊期間可從事短期工作以幫補旅費，以及／或修讀短期課程(愛爾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約有七萬名香港青年參與計劃，同時亦有超過6 000名外地青年人通過該計劃來港。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該局現時在本港委任約100個培訓機構，通過轄下約400個培訓中心推行人才發展計劃、開辦市場導向培訓課程和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年滿15歲而學歷不高於副學位程度的人士，可報讀該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及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該局提供約700項課程，涵蓋28個行業。

為特定人士而設的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為青年人、內地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康復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該局為不同背景及志向的青年人提供專設課程，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就業支援服務

僱員再培訓局設有“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轉介該局畢業學員提供家務助理、長者及病人照顧、保健按摩、陪月或嬰幼兒照顧服務。

此外，該局在東九龍、西九龍及天水圍開設三個服務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為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修畢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基金在二零一五年批准約28 000宗開戶申請。

勞資關係

二零一五年，勞工處處理53宗勞資糾紛及14 388宗僱傭申索個案，整體數字較二零一四年下降8.8%。經勞工處調停的個案，逾70%獲得解決。年內，勞工處處理兩宗罷工事件，罷工事件導致損失103個工作天，即平均每千名受薪僱員損失0.03個工作天。香港是全球因罷工損失工作天最少的地方之一。

勞工處舉辦巡迴展覽、研討會和講座等活動，以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該處亦通過免費刊物、互聯網、傳媒和商會及工會的網絡發放有關資訊。

為促進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成立九個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涵蓋飲食、建造、戲院、物流、物業管理、印刷、酒店及旅遊、水泥及混凝土和零售行業，藉以提供有效的平台，讓成員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勞工處又與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通過會議、研討會和會訊等途徑，鼓勵會員在所屬行業推動勞資雙方有效溝通，以及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切合僱員的不同需要。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二零一五年，新登記的工會有16個，登記工會總數達885個，其中僱員工會佔821個，僱主工會佔16個，僱員僱主混合工會佔37個，職工會聯會佔11個。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申報的會員總人數維持在81萬左右，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即僱員工會申報會員總人數佔受薪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約為23.5%。

約半數的僱員工會附屬於以下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屬會189個)、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有屬會87個)、香港職工會聯盟(有屬會81個)和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有屬會27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益糾紛而引起的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於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二零一五年，仲裁處處理1 054宗申索個案，判定補償總額為249萬元。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提供省時、簡單、廉宜的渠道，就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勞資糾紛作出裁決。二零一五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有4 006宗，其中3 916宗由僱員提出，其餘90宗由僱主提出。在這些個案中，經勞工處轉

介的佔90%。年內，審裁處處理3 639宗個案，判定補償總額逾2.01億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個案數目及判定補償總額分別減少1 071宗及3,900萬元。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項僱員福利和權益。在法例訂明的各項規定以外，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法例保障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定的情況下，年齡介乎13至14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場所工作。年齡介乎15至17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須受工作時間的限制。

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遵循法例有關保障僱員權益的規定，並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勞工督察也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三個部門展開210次聯合行動。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防止欠薪事件發生，並同時對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以及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二零一五年，有521宗個案的僱主因欠薪而被定罪，另有103宗個案的僱主因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定罪。年內，一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被判處監禁，另有一名僱主及兩名公司董事因拖欠工資及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為受僱主無力償還欠款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墊支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資金來自商業登記證的徵費。

二零一五年，基金收到3 486宗特惠款項申請，向2 894名申請人合共發放6,160萬元款項，並錄得3.35億元盈餘。

僱員補償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職業病或死亡，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指明的職

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保單，以承擔在該條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並為工傷僱員提供免息貸款。年內，勞工處通過舉辦講座、派發宣傳小冊子，以及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宣傳信息，協助僱主和僱員更深入認識他們各自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權益。如僱主拖欠工傷補償，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得援助款項。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 665名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根據條例或特惠金計劃獲發放款項。年內，另有99名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屬獲發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並就他們在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開支提供資助。年內，該局批准171宗補償申請，發放補償款額達1,626萬元。該局又批准572宗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申請，合共支付235萬元。此外，該局為因工作導致聽力受損的人士，安排412項復康活動。

退休保障

除法例訂明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外，所有僱員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獲得退休保障。

法定最低工資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一直穩定，低薪僱員的收入持續得到改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提高至32.5元。勞工處舉辦多項宣傳活動，推廣新的最低工資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循法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法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委員會由主席及12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的代表。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負責向職業介紹所發牌、進行監管、調查投訴及檢控違法者。年內，該處發出2 775個職業介紹所牌照、撤銷四個牌照和拒絕續發一個牌照。

標準工時

年內，標準工時委員會在參考二零一四年廣泛公眾諮詢及深入工時統計調查的結果後，進一步探討適用於香港的工時政策方針。委員會由主席及23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勞工界、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政府的代表。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具備香港所需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只要在香港找到一份在短期內無法覓得本地人擔任的工作，而該職位的薪酬福利又與當時的市場水平相若，便可申請來港工作。二零一五年，有43 632名來自逾100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循這個途徑獲准來港就業。政府也歡迎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的企業家(包括初創企業家)，把資金和技術知識帶到香港。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應屆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一年。之前在香港畢業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在香港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可向勞工處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輸入勞工的政策以下列兩項原則為依據：

- 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以及
- 僱主如確實未能聘請本地工人填補空缺，應獲准輸入勞工。

所有申請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可獲優先聘用，僱主每次申請輸入勞工，必須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勞工處繼而會將申請及建議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徵詢意見，然後由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公開招聘的要求包括：僱主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由勞工處安排就業選配，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由僱員再培訓局協助舉辦專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4 169名輸入勞工根據計劃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如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而其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為傭工提供政府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聘用條款，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規定的情況下，獲准來港工作。聘用條款包括僱主在其居所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傭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此外，僱主也須符合聘用外傭的入息或資產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港有340 380名外傭，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9%。在這些外傭中，來自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人數分別佔53.4%和44.1%。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通過巡查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不斷提高香港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水平較十年前有顯著改善。

二零一五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有35 852宗，較十年前的46 937宗減少23.6%。同期，工業意外個案也由17 286宗減少至11 497宗，跌幅為33.5%。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256宗(包括單耳失聰)。

巡查及執法

勞工處定期巡查工作場所，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和工序(例如高處工作)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確保各行業和機構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該處也針對容易發生意外的工作地點及行業(例如新工程地盤、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處理廢物的工作場所、物流、處理貨物及貨櫃的工作場所及餐飲服務業)，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該處在夏季加緊執法，以防止在戶外工作的工人中暑。

年內，勞工處向有關公司及機構發出2 340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着令他們從速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情況，另發出805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指令停止進行有迫切危險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險的機械或物料，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法庭審理的違例個案有2 603宗，定罪率達78%，罰款總額為2,181萬元。

宣傳及教育

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各主要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通過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以及在電視及電台廣播信息，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年內，該處舉辦高處工作安全論壇暨安全設備展覽及主題式的工作安全研討會，提升相關職業安全水平。勞工處繼續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及《職業衛生約章》，以推動僱主及僱員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該處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

年內，勞工處舉辦2 106項課程、講課和健康講座，向大約71 400名參加者講解職安健和相關法例。該處繼續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僱主組織和職工會等機構合作，向職業司機推廣健康生活，並在建築地盤和其他戶外工作場所宣傳預防中暑的方法，以及向飲食業和零售業從業員推廣預防下肢肌骨骼疾病的方法。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設有職業健康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職業健康服務。年內，兩家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9 054次診症服務。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通過培訓、宣傳、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向公眾推廣職安健。年內，職安局聯同勞工處推出“高處工作 安全三寶”計劃，資助中小企購買合乎規格的流動和輕便工作台，提高工人在高處工作的安全意識，減低工人從高處墮下的風險。另外，職安局推出“身心健康 工作卓越”職安健伙伴計劃，指導參加者如何提升抗逆力，從而掌握處理壓力的方法，以促進精神健康。

年內，職安局舉辦2 075項職安健課程，有43 286人參加。此外，職安局獲路政署委託，為港珠澳大橋其中五個工程合約推行全新的獨立安全稽核計劃，以加強監管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職安局又為政府的工務工程更新獨立安全稽核制度，並製作相關的工作實務指南，讓業界在提升安全表現時有所依據。

為推廣安全文化，職安局為青少年及公眾推行更多教育及宣傳工作。該局為中小學生舉辦多項比賽和活動，又為專上學生設立獎學金和獎勵計劃。該局還舉辦講座，講解與僱員職安健有關的事宜，講座主題涵蓋常見職業病、預防中暑、電力工作安全及預防筋肌勞損。

網址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互動就業服務：www.jobs.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保安局：www.sb.gov.hk